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夷將・拔路兒（Icyang.Parod）
訴訟代理人　羅明通律師
　　白杰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訴訟代理人　廖修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執行「219 台原住民重點國中原住民籍學生電腦」設備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於民國100 年10月24日以臺灣銀行集中採購共同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購買內含微軟電腦軟體（政府版）之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219 台（下稱系爭電腦設備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33萬6,500元，履約期限原訂100年12月30 日，嗣展延至確認學生配送聯絡資料無誤後起算45日，伊已依約完成配送及安裝。詎上訴人謂伊就其中131台電腦設備（下稱系爭131台電腦）逾期履約，扣罰違約金87萬7,700元，其餘88台電腦設備（下稱系爭88 台電腦）未完成安裝，拒付價金294萬8,000元，顯有未合。縱系爭88台電腦未完成組裝，亦非系爭契約成立時可預料，上訴人拒不給付價金，亦有失公平，伊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法院調整給付等情，依民法第367條、第227條之2、第490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16萬8,900元，及自10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採購案之目的係為補助原住民弱勢學生家庭擁有電腦設備，依約被上訴人須將符合採購規格之電腦設備，配送至受補助學生所在地，安裝且測試妥當，始完成履約。伊於 101年5 月25日函送確認後之配送名單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應於45日內即同年7月9日前完成電腦設備之配送及安裝測試，詎其遲至同年12月6日始完成系爭131台電腦之配送及安裝，系爭88台電腦則無安裝測試證明，被上訴人同意扣除該88台電腦之金額，以131台核銷結案，自不得請求該88 台電腦之價金。另被上訴人就系爭131台電腦履約遲延，伊得依約扣罰違約金87萬7,7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聲明，係以：上訴人為執行系爭採購案，於100年10月24 日與被上訴人訂約購買系爭電腦設備，總價733萬6,500元，原約定履約期限為100年12月30 日，嗣經上訴人同意展延至確認受補助學生配送聯絡資料無誤後起算45日。兩造於101年12月6日進行實地驗收，僅系爭131台電腦完成配送及安裝，系爭88 台電腦無安裝測試證明，上訴人乃扣除該88台電腦之金額，以131 台電腦核銷結案，並以被上訴人就該131 台電腦逾期履約，扣罰被上訴人違約金87萬7,700 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上訴人同意履約期限延至受補助學生配送聯絡資料無誤後起算45個日曆天，自應以其所提供受補助學生配送資料確實無誤，客觀上已足供被上訴人配送、安裝，始得起算45日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101年5月25日函送受補助學生之配送聯絡資料及改配名單實施配送，有部分學生無法聯絡，上訴人置換名單後，仍有10台電腦無法送達，嗣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於101年10月15 日以後提供之新名單，始於同年11月2日配送、安裝完成，履約期限應自該日起算45日，至101年12月17日止。被上訴人於101年12月6 日完成系爭131台電腦之配送、安裝及測試，就該131 台電腦設備，未逾期履約，上訴人不得扣罰其違約金87萬7,700元。兩造就系爭88台電腦，於102年1月9日及103年2月18日之協調會合意，倘受補助學生已收訖電腦，惟拒絕安裝，或有補助電腦遺失等無法安裝之情形，得由被上訴人

提供受補助學生核蓋手印確認已收訖電腦之切結書代之。被上訴人提出之送貨安裝確認單未附電腦及序號照片者，均附有切結書，其格式係兩造共同開會設計，並均黏貼具切結書人之身分證影本，及記載其聯絡電話，以擔保文書之真正，應認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88台電腦之配送。上訴人雖爭執該切結書之真正，惟上訴人可查驗其是否真實，其未查驗，逕為否認，不足採取。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電腦設備經上訴人驗收合格後，於20日逕行付款予立約廠商，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。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88台電腦之配送，上訴人復同意被上訴人就無法安裝、測試部分，以提供切結書之方式代之，上訴人不通過該88台電腦之驗收，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，視為清償期限已屆至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付款。系爭契約總價733萬6,500元，上訴人已給付351萬0,800元，被上訴人不爭執系爭88台電腦中有84台未安裝，應扣除該部分之安裝測試費用6萬7,200元，另上訴人就系爭88台電腦得扣罰被上訴人逾期違約金58萬9,600 元，扣除後，其餘額為316萬8,900元。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16萬8,900元及自103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。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，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。被上訴人提出之切結書，係屬私文書，上訴人於事實審已否認其真正，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舉證，遽以上訴人得查驗而未查驗為由，謂該切結書係真正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已有可議。次查依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負有送達電腦設備予各受補助學生，並安裝、測試至系統程式可使用狀態之義務，系爭88台電腦中，尚有84台未執行安裝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被上訴人既未完成該84台電腦之安裝、測試，能否謂上訴人不通過該部分電腦之驗收，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應視為清償期限屆至，被上訴

人得請求該部分之價金，自滋疑問。原審遽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之價金，亦有未合。又上訴人同意履約期限延至受補助學生配送聯絡資料無誤後起算45個日曆天，上訴人於 101年5月25 日函送受補助學生之配送聯絡資料及改配名單予被上訴人，有部分學生無法聯絡，上訴人置換名單後，仍有10台電腦無法送達，亦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得為配送安裝部分，被上訴人之履約期限自應自101年5月25日起算45日至101年7月9 日屆滿。是被上訴人得依上訴人上開函文為配送安裝者究為若干，系爭131 台電腦之受配者是否均不在該名單內，被上訴人於上開日期前實際配送情形如何，自攸關被上訴人應否負遲延責任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逕謂被上訴人之履約期限應自101年11月2日起算45日，其未遲延配送系爭131 台電腦，上訴人不得扣罰其逾期違約金87萬7,700 元，尚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○　　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